#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标准**

1总则

1．0．1  为了规范法院信息化建设工程设计，提高法院信息化建设工程设计质量，保障审判活动公开高效进行，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人民法院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审判楼(法庭)。原有的审判楼(法庭)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逐步完善各项功能。

1．0．3  法院信息化建设工程设计，应贯彻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等方针政策，应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

1．0．4  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智能化系统设计，应以增强审判楼(法庭)的科技功能和提升审判楼(法庭)的应用价值为目标，以审判楼(法庭)的管理需求和建设投资为依据，具有可扩性、开放性和灵活性。

1．0．5  法院信息化建设工程设计，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术语

2．0．1  法院信息化建设

    以审判楼(法庭)为平台，兼备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等，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及其优化组合为一体，向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捷、节能、环保、健康的建筑环境。

2．0．2  智能化集成系统

    将不同功能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集成，以形成具有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及优化管理等综合功能的系统。

2．0．3  信息设施系统

    为确保审判楼(法庭)与外部信息通信网的互联及信息畅通，对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各类信息予以接收、交换、传输、存储、检索和显示等进行综合处理的多种类信息设备系统加以组合，提供实现审判楼(法庭)业务及管理等应用功能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2．0．4  信息化应用系统

    以审判楼(法庭)信息设施系统和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等为基础，为满足审判楼(法庭)各类业务和管理功能的多种类信息设备与应用软件而组合的系统。

2．0．5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对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公共安全系统等实施综合管理的系统。

2．0．6  公共安全系统

    为维护公共安全，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以应对危害社会安全的各类突发事件而构建的技术防范系统或保障体系。

2．0．7  机房工程

    为提供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和装置等安装条件，以确保各系统安全、稳定和可靠地运行与维护的建筑环境而实施的综合工程。

3设计要求

3．1一般规定

3．1．1  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应由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建筑环境和数字法庭系统等设计要素构成。

3．1．2  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应根据审判楼(法庭)的规模和功能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配置相关的系统

3．2智能化集成系统

3．2．1  智能化集成系统的功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以满足审判楼(法庭)的使用功能为目标，确保对各类系统监控信息资源的共享和系统优化管理。

    2、应以审判楼(法庭)的建设规模、审判性质和管理模式等为依据，建立实用、可靠和高效的信息化应用系统，以实施综合管理功能。

3．2．2  智能化集成系统构成应包括智能化系统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信息化应用功能实施。

3．2．3 智能化集成系统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具有对各智能化系统进行数据通信、信息采集和综合处理的能力。

    2、集成的通信协议和接口应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

    3、应实现对各智能化系统进行综合管理。

    4、应支撑庭审业务系统及物业管理系统。

    5、应具有可靠性、容错性、易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3．3信息设施系统

3．3．1  信息设施系统的功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为审判楼(法庭)的使用者及管理者创造良好的信息应用环境。

    2、应根据需要对审判楼(法庭)内外的各类信息，予以接收、交换、传输、存储、检索和显示等综合处理，并提供符合信息化应用功能所需的各种类信息设备系统组合的设施条件。

3．3．2  信息设施系统应包括通信接入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卫星通信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时钟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数字法庭系统和其他相关的信息通信系统。

3．3．3  通信接入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根据用户信息通信业务的需求，将审判楼(法庭)外部的公用通信网或专用通信网的接入系统引入审判楼(法庭)内。

    2、公用通信网的有线、无线接入系统应支持审判楼(法庭)内用户所需的各类信息通信业务。

    3、通信接入设备系统应根据具体工作业务的需要，将公用或专用通信网经光缆引入办公建筑内。可根据具体使用的需求，将通信光缆延伸至部分特殊用户工作区。

3．3．4  电话交换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采用本地电信业务经营者所提供的虚拟交换方式、配置远端模块或设置独立的综合业务数字程控用户交换机系统等方式，提供审判楼(法庭)内电话等通信使用。

    2、综合业务数字程控用户交换机系统设备的出入中继线数量，应根据实际话务量等因素确定，并预留余量。

    3、审判楼(法庭)内所需的电话端口应按实际需求配置，并预留余量。

    4、审判楼(法庭)公共部位宜配置公用的直拨电话、内线电话和无障碍专用的公用拨线电话和内线电话。

3．3．5  信息网络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总体规划、逐步实施。根据需求和投资力度，充分考虑到当前组网最新技术，确定建网规模和组网方案，依据轻重缓急分阶段逐步实施。

    2、应以满足各类网络业务信息传输与交换的高速、稳定、实用和安全为规划与设计的原则。

    3、实用性与先进性结合的原则。网络系统设计应能满足当前的业务需要，同时又要考虑到未来的发展。要使网络系统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接口，屏蔽因具体计算机硬件和网络不同而造成的差异。同时要考虑易于操作性，确保使用技术成熟的网络设备和通信技术，同时要考虑对现有设备和资源的充分利用，保护原有的投资。在满足适用性的基础上，网络系统设计尽量采用先进的网络技术及通信设备，以适应内部大量数据传输以及多媒体信息的传输。所采用的网络技术应具有长足的发展潜力，以适应未来新的应用系统和网络技术的发展。

    4、可靠性和稳定性原则。网络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应用的好坏，网络系统的故障可能直接给应用带来灾难性的损失。网络系统要有较高的可靠性，各级网络应具有网络监督和管理能力，要充分考虑设备和线路的容错机制和冗余，能够在线修复、更换和扩充。网络的可靠性主要是防止在网络上出现单个破损点，即避免因某一点出现故障，如某一个设备或某条线路出现故障而对整个应用系统产生影响。支持数字法庭、INTERNET浏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的局域网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的重要基础设施，必须保证全天候不间断地工作。

    5、高度重视安全性原则。在网络信息安全措施上，绝对保证数据在传输和处理过程的安全性，做到不丢失、不泄露、不损坏。利用防火墙，对信息进行过滤，高度重视网络的安全问题，防止黑客的入侵对网络应用造成的破坏。网络安全性包括：网络层的安全性；系统的安全性；用户的安全性；应用程序的安全性；数据的安全性。我国对网络安全高度重视，对防火墙系统、网关、代理服务器和路由器等都有相应的安全技术要求。办公楼网络要具有多层次的、基于策略的安全保护措施。

6、强调扩充性和延展性原则。可扩充性和可延展性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为网络将扩充新节点和新分支预先作好硬件、软件和管理接口。二是网络必须具有升级能力，能够适应网络新技术发展的要求，从而为将来全部网络升级到其他更新的网络技术做好准备。在保证网络系统的有效性和实用性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的可扩展性，即保证网络若干年不落后。因此在设计网络时，并不是一味追求高配置、高速率，而是在保证网络先进性的同时，选择具有良好扩展性和升级能力的网络设备，设计出具有良好扩展性的网络拓扑，以保证整个网络系统的扩展性和升级能力。

7、选用具有良好开放性的网络协议和平台，易于扩充、升级。用户端的网络操作系统选用了适合于多种媒体访问技术和多种高层协议的系充。用户端系统采用结构化布线，并利用交换机(Switch)组网。这样可方便地通过交换机(Switch)端口的级联、插板以及堆叠等方式增加网络工作站，并通过更换提高网络的传输速率。随着网络应用的规划扩大，系统应能在不影响用户使用的前提下扩充网络规模。通过增加或更换网络设备的个别模块或软件，即可方便地升级到更高的主干速率、新的广域网连接方式等技术，与未来新的国际标准平滑衔接。采用支持国际标准及工业标准化的产品，能与当今世界上主要网络厂商的主流产品互联。

    8、具有简洁性和灵活性。网络拓扑结构简洁，软硬件按需灵活配置。

    9、强调易管理和维护性原则。网络设计时，应采用统一的建网模式、采用结构清晰的网络拓扑外，还应采用具有强有力的网络管理能力的网络管理软件，实现全网的监测、资源分配管理、负荷调节、故障定位等功能，并具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

    10、内外网物理隔离原则。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相联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以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1 0、审判楼(法庭)内流动人员较多的公共区域或会议室等布线配置信息点不方便的大空间等区域，应根据需要配置无线局域网络系统。

3．3．6  综合布线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成为审判楼(法庭)信息通信网络的基础传输通道，能支持语音、数据、图像和多媒体等各种业务信息的传输。

    2、应根据审判楼(法庭)的业务性质、使用功能、环境安全条件和其他使用的需求，进行合理的系统布局和管线设计。

    3、应根据缆线敷设方式和其所传输信息符合相关涉密信息保密管理规定的要求，选择相应类型的缆线。

    4、应根据缆线敷设方式和其所传输信息满足对防火的要求，选择相应防护方式的缆线。

    5、应具有灵活性、可扩展性、实用性和可管理性。应满足行政办公建筑内各类信息传输时安全、可靠和高速的要求，应根据工作业务需要及有关管理规定选择配置缆线及机柜等配套设备，系统宜根据信息传输的要求进行分类。

    6、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 1l和《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7、数字法庭系统布线要求符合规定。

3．3．7  室内移动通信覆盖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克服审判楼(法庭)的屏蔽效应阻碍与外界通信。

    2、应确保建筑的各种类移动通信用户对移动通信使用需求，为适应未来移动通信的综合性发展预留扩展空间。

    3、对室内需屏蔽移动通信信号的局部区域，宜配置室内屏蔽系统。

    4、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国家环境电磁卫生标准))GB 9175和《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等有关的规定。

3．3．8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宜向用户提供多种电视节目源。

    2、应采用电缆电视传输和分配的方式，对需提供上网和点播功能的有线电视系统宜采用双向传输系统。传输系统的规划应符合当地有线电视网络的要求。

    3、根据审判楼(法庭)的功能需要，应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配置卫星广播电视接收和传输系统。

    4、应根据内部的功能需要配置电视终端。

    5、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200有关的规定。

3．3．9  广播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根据使用的需要宜分为公共广播、背景音乐和应急广播等。

    2、应配置多音源播放设备，以根据需要对不同分区播放不同音源信号。

    3、宜根据需要配置传声器和呼叫站，具有分区呼叫控制功能。

    4、系统播放设备宜具有连续、循环播放和预置定时播放的功能。

    5、当对系统有精确的时间控制要求时，应配置标准时间系统，必要时可配置卫星全球标准时间信号系统。

    6、宜根据需要配置各类钟声信号。

    7、应急广播系统的扬声器宜采用与公共广播系统的扬声器兼用的方式。应急广播系统应优先于公共广播系统。

    8、应合理选择最大声压级、传输频率性、传声增益、声场不均匀度、噪声级和混响时间等声学指标，以符合使用的要求。

3．3．10  会议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对会议场所进行分类，宜按大会议(报告)厅、党组会议室和审委会议室等配置会议系统设备。

2、应根据需求及有关标准，配置组合相应的会议系统功能，系统宜包括与多种通信协议相适应的视频会议电视系统；会议设备总控系统；公议发言、表决系统；多语种的会议同声传译系统；会议扩声系统；会议签到系统、会议照明控制系统和多媒体信息显示系统等

3、对于会议室数量较多的法院，宜配置会议设备集中管理系统，通过内部局域网集中监控各会议室的设备使用和运行状况。

3．3．11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能向审判楼(法庭)内的公众或来访者提供告知、信息发布和演示以及查询等功能。

2、系统宜由信息采集、信息编辑、信息播控、信息显示和信息导览系统组成，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系统配置及组合。

3、信息显示屏应根据所需提供观看的范围、距离及具体安装的空间位置及方式等条件合理选用显示屏的类型及尺寸。各类显示屏应具有多种输入接口方式。

    5、系统播放内容应顺畅清晰，不应出现画面中断或跳播现象，显示屏的视角、高度、分辨率、刷新率、响应时间和画面切换显示间隔等应满足播放质量的要求。

   6、信息导览系统宜用触摸屏查询、视频点播和手持多媒体导览器的方式浏览信息。

《数字程控自动电话交换机技术要求)GB／T15542；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 0311；

《国家环境电磁卫生标准》GB 9175：

《无线通信工程建设标准》YD 2007；

《移动通信基站规范》YD／T 883：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20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GB 9175：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5029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

《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人民法院法院专网建设技术规范》。